证券代码: 002731

证券简称: 萃华珠宝

公告编号: 2018-012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暨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1月 2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6),副董事长李玉昆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,45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 0.962%)。

今日,公司收到李玉昆先生发来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,提前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
李玉昆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14日	18.05 元/股	770000	0. 5110%
李玉昆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22日	17.68 元/股	200000	0. 1327%
李玉昆 集合竞价		2018年01月02日-2018年01月09日	18. 385 元/股	148600	0. 0986%
		1118600	0. 7424%		



2、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 股份		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 股份		水土岳田
	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变动原因
李玉昆		合计持有股份	7083590	4. 7011%	5964990	3. 9587%	集中竞价、 大宗交易
	其中	无限售流通股数量	1770898	1. 1753%	1379798	0. 9157%	
		高管锁定股数量	5312692	3. 5258%	4585192	3. 0430%	八小又勿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 - 2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,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

